



## 7 常見問題和處理方法

- 7.1 指導服務使用者如服藥後出現不適，必須知會護理人員。
- 7.2 如懷疑服務使用者因使用藥物後出現不適，應停止該藥物並儘快告知醫生。
- 7.3 護理人員不應給與服務使用者未經醫生處方的藥物。
- 7.4 如服務使用者拒服藥物，應先了解箇中原因。如因對所用藥物缺乏了解或擔心副作用，應作出適當教育和輔導。
- 7.5 如懷疑有禁忌症或對處方存在疑問，應暫緩給藥並按情況立即聯絡設施醫生或主管。



## 8 藥物事故的處理

### 8.1 用藥疏失的定義

根據美國 National Coordinating Council for Medication Errors Reporting and Prevention (NCC MERP)，"用藥疏失" 定義為任何可預防的事件所引起、或因此導致不適當的用藥或造成的傷害。此類事件可能涉及日常專業操作、產品、程序及系統，當中包括：醫囑開列、醫囑傳達、產品標籤、包裝、藥品命名、製劑配製、調配藥物、發藥、使用、用藥教育、監測及使用錯誤。

- 8.2 通報系統的重要性是能透過通報機制以發掘系統性問題，並透過根本原因分析從錯誤中學習，以預防同類事件再次發生，從而提升安全性。

